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

东环〔2021〕11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2021年省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2021年省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 2021 年省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资金分配方案

一、绩效要求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 号）、广东省财政厅《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省拨予我市省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800 万元，要求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方面，重点用于移动源监控、省控重点 VOCs 企业监控、重点区域监控，以及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进行摸排，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改善空气质量。其中，总体目标是“PM_{2.5} 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产出指标要求“柴油车遥感监测年度监控覆盖率”达 50%、“省控重点 VOC 企业监控覆盖率”达 10%、“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达 10%，效益指标要求空气质量实现“阶段性改善”。

二、资金分配

根据绩效要求，2021 年省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800 万元分配用于开展下列 3 项工作：东莞市大气网格化监测网络系统扩建项目、东莞市 2021 年空气质量保障项目、东莞市大气 VOCs 强化走航技术支撑工作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纳入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储备库，具体如下：

（一）东莞市大气网格化监测网络系统扩建项目

在现有微站监测网络的基础上，加密完善核心区监测点、覆盖全市涉气工业集聚区监测点、建设城市边界立体化监测点，实现“核心加密，源头监管，边界控制”的多元立体化监测体系。同时，加强数据分析能力，完善成科学、有效、智能的分析研判服务；升级信息化平台分析研判等功能，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管理责任细化到村社区一级。本项目分配资金**1652.75**万元，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执行。

（二）东莞市 2021 年空气质量保障项目

委托第三方服务团队，为我市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实施污染天气应急、全面保障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支持。本项目分配资金**551.25**万元，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执行。

（三）东莞市大气 VOCs 强化走航技术支撑工作项目

采购大气污染源强化监管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服务，主要包括：国控点周边及重点污染源区域 VOCs 走航监测、臭氧高发季节应急走航监测、恶臭异味成因追踪走航监测、临时性走航监测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及分析研判服务等。本项目分配资金**596**万元，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校稿：张永聪。